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7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73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730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730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730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靜宜大學辦理「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【戶外教育增能學分班課程】、【融合教育增能學分
班】、【社會情緒學習(SEL)增能學分班】、【人權與法
治教育增能學分班】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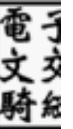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靜宜大學115年6月17日靜大推廣字第115000153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由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主辦，係為使學員對四項
課程增加其專業領域上之能力，各項課程重點如下：

(一)戶外教育學分班之開班特色係從戶外教育理論探索到實
踐應用，使學員了解如何將與戶外環境相關的理論知識
融入到其教學中，培養其應用於戶外教育相關之教案及
如何落實。

(二)融合教育學分班為奠基融合教育理論，涵蓋融合教育理
論與法規，深化教師班級經營、課程設計及評量轉銜之



核心職能。

(三)社會情緒學習SEL學分班是整合社會情緒理論與問題導向學習，精進教師班級經營與教案設計能力，強化教師班級經營與課程融入實務。

(四)人權與法治教育學分班係著重於本課程的開班特色以探討轉型正義、國際公約與修復式司法，深化教師人權法治素養與民主公民意識，全面提升教師人權素養與實務決策職能。

三、課程資訊請參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或附檔各班別簡章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專案助理尤小姐；連絡電話：(04)-26329840；電子郵件：

soypu610@gm.p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